

景德镇市林业局

分类：C

签发人：朱平生

景林字（2021）114 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2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程新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浮梁县创建“两山银行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精神，今年我省在浮梁县等 7 个县开展生态产品动态变化监测试点，同时鼓励浮梁县等 7 个县（市）大胆创新，提炼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

品价值实现试点经验模式，形成一批全国公认的“江西经验”。目前，在我省抚州市资溪县、九江市武宁县开展“两山银行”试点工作，已取得初步成果。借鉴抚州市资溪县、九江市武宁县典型做法，我市在浮梁县组建“两山银行”，需做好以下基础工作：

一是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《浮梁县“两山银行”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浮梁县“两山银行”组织架构、机构职能及启动资金，探索通过资源收储、资本赋能和市场化运作，推动资源变资产，资产变资本，资本变资金。

二是根据《浮梁“两山银行”实施方案》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确权、核算、评估和交易机制，对浮梁县生态资源开展 GEP（生态系统生产总值）核算，实现生态自然资源要素生态价值量化。

三是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支持，为浮梁生态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，将浮梁县生态资源转化为资产资金。

四是以浮梁县“两山银行”为载体，大胆探索生态产品变化动态监测试点路径。

鉴于以上工作量大且繁杂，我们建议县政府牵头，发改、林业部门为责任单位，相关部门配合。先做好以上基础工作，条件成熟后，组建浮梁县“两山银行”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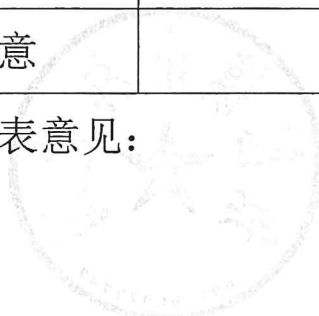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春根 13979810198 邮政编码：333000

附件：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	通讯地址			
建议内容				建议编号	
承办单位			电话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意见： 					
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如实填写后，1份寄承办单位，1份寄人大选任联工委，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					